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提名李大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提名李大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李大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

附件：

李大进先生简历

李大进先生，57岁，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。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、律师。1982年开始任执业律师。曾任第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，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，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。目前还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顾问、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、公安部特邀监督员、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、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、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。